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项目询价文件

一、建设目标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等工作,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等委托外部会计师事务所配合开展全院范围的固定资产清查工作。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盘点工作目标

对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理和核查,以真实完整地反映全院资产状况。根据资产清查结果,完善固定资产账目及相关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基础数据,实现“帐、卡、物”相符。

(二)、盘点基准日

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资产清查的基准日,即本次清查只涉及财务入帐日期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固定资产。

(三)、盘点范围及内容

本次盘点以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资产信息数据为基础进行清查,盘点范围为含三水区人民法院固定资产卡片涉及的所有地点,包括院部、副楼、审判楼、诉讼服务中心、西南法庭、乐平法庭、大塘法庭、白坭法庭。盘点的资产主要分为土地、房屋及构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家具、用具、装具及无形资产等。

(四)、盘点工作原则

资产在进行实地盘点时，主要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1、真实：要求所有盘点的数量、资料必须是真实的，不允许作弊或弄虚作假，人为掩盖漏洞和失误。

2、准确：盘点的过程要求是准确无误，无论是资料的输入、陈列的核查、盘点的数量，都必须准确。

3、完整：所有盘点过程的流程，包括区域的规划、盘点的原始资料、盘点的数量等，都必须完整，不遗漏区域，不遗漏资产。

4、清楚：盘点过程属于流水作业，盘点人员工作一定要严谨，盘点资产资料必须清楚，人员的书写必须清楚，资产的地点必须准确，项目进展情况书写必须清晰，以便后期工作开展。

5、统一：盘点时间—规格型号资产，盘点登记名称要统一。

二、采购限额及中标标准

本项目预算 15 万元，高于此预算报价则无效。

竞价以现场公开开标形式进行，由于是固定服务内容，所以开标以价低者得为原则，现场由竞价投标单位代表人签名确认。

三、 报名

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1 日中午 12 时正，联系人为三水区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陈隆生，联系电话 18818760536。

四、 开标须知

1、应价供应商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拟派驻服务的注册会计师证复印件，资产盘点方案简要说明及报价。以上材料均盖公章，放信封密封好（封口盖章）。

- 2、提交及开标时间： 2021 年 3 月 12 日上午 10 点。
- 3、材料提交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503 室会议室。
- 4、联系人：陈隆生；联系电话：18818760536。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3 月 8 日

